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政策」)

(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

1. 目的

- 1.1. 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強調問責性及高透明度，讓持份者對本集團予以信任，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照顧彼等的需要及履行其社會責任。因此，我們要求僱員及鼓勵第三方舉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關注事項。
- 1.2. 本政策旨在(i)就舉報可能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並向根據本政策舉報其關注事項的人士（「舉報人」）保證不會因作出任何真實舉報而受到不公平紀律處分或迫害；(ii)允許對上述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1.3.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臨時或合約員工）、高級職員及董事（「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及顧問）（「外部第三方」）。
- 1.4. 有關本政策之任何問題，應提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2. 舉報及可舉報事項

- 2.1. 本政策不可能詳盡地列出所有構成不當行為、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的活動。可報告事項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任何員工或任何各方在與本集團打交道時涉及的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
 - (ii) 犯罪（包括賄賂及貪污）或不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
 - (iii) 有關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
 - (iv) 不當行為、瀆職行為、疏忽或不道德行為；
 - (v) 任何將會或可能會損害本集團財務利益或聲譽的行為；

- (vi) 挪用本集團財產；
- (vii) 任何危害本集團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健康及安全的行動；
- (viii) 違反適用於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指引；
- (ix) 對環境造成損害；
- (x) 不當使用或洩漏本集團的機密或商業敏感信息；及
- (xi) 故意隱瞞以上任何一項。

2.2. 有關客戶服務或產品的投訴以及在本集團的營業場所或由本集團保管的財產損失，一般不會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除非該等投訴涉及上文所列的不當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行為。否則，該等投訴由本集團相關職能部門（如客戶服務、法律或人力資源）處理。

3. 對舉報人的保護

- 3.1. 於作出舉報時，舉報人應審慎行事，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
- 3.2. 確保作出真實及適當舉報的舉報人得到公平對待。此外，亦確保全體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無根據的紀律處分。
- 3.3. 若有任何人士（僱員或外部第三方）對舉報人進行報復或威脅將進行報復，本集團保留對該等人士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尤其是，進行報復或威脅將進行報復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即時解僱。

4. 保密

- 4.1. 收到的所有資料（包括舉報人的身份）將保密，惟以下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法律、法規、任何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合法要求或對本集團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的命令或指令披露有關資料。
- 4.2. 為避免阻礙調查，舉報人亦須對已作出舉報的事實、有關不當行為的性質及所涉及人士的身份保密，除非根據法律、法規、任何相關機構的合法要求或任何法院的命令或指令披露有關資料。

5. 舉報渠道

- 5.1. 每項舉報均須親自交或以書面形式作出，可電郵至 auditcom@ssygroup.com.hk（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查閱）或郵寄予「審核委員會—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9 樓 4902-03 室。根據不同情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隨後將釐定就舉報採取行動的方針（並有權授權）。
- 5.2. 倘舉報事項涉及審核委員會，舉報人可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投訴。
- 5.3. 所有書面舉報須放進密封的信封內寄出，而信封上須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文件—僅供收件人拆閱」的字樣，以確保其機密性。
- 5.4. 各舉報人須填妥隨附於附件一的舉報表格，提供不當行為的詳情（包括相關事件、行為、一項活動或多項活動、姓名、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6. 匿名舉報

- 6.1. 我們強烈鼓勵舉報人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以便於需要時可直接向其獲取對所作出舉報的澄清或進一步的適當資料。在並無足夠資料及／或任何聯繫資料的情況下提交的匿名舉報可能不獲接納或調查，且本公司的決定將被視為最終決定。

7. 調查

- 7.1. 調查的形式及所需時間將取決於所作出的各項舉報的性質及特定情況。如適用，所提出的舉報可能：
 - (i) 經審核委員會釐定及委派，由公司秘書或本集團任何合適的人士、團隊或部門進行內部調查。公司秘書一般會獲委派根據初步查詢（包括與舉報人的後續聯繫）就舉報調查是否適當作出初步決定。於釐定調查是否適當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i)投訴的性質；(ii)可能涉及或知悉相關事實的人士的職位；(iii)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包括聲譽受損的風險；及(iv)事實是否涉及不當行為的模式，或是否表明在並無特別糾正行動的情況下問題可能再次發生；
 - (ii) 經審核委員會委派，於釐定是否進行適當的調查時，移交給本集團內部的財務部、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部門；
 - (iii) 按照審核委員會的指示，轉交外聘顧問或保留其他資源以協助進行任何調查；
 - (iv) 按照審核委員會的指示，轉交相關公眾或監管機構；及／或
 - (v) 構成審核委員會可能釐定的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動的主題。

- 7.2. 公司秘書將於接獲舉報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舉報人作出回應（如可聯絡）：
- (i) 確認接獲舉報；
 - (ii) 知會舉報人有關事宜是否會被進一步調查及（如適用）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或未就舉報進行調查的原因；
 - (iii) 在可行額情況下，提供對調查及最終回應的時間表的估計；及
 - (iv) 示意是否已經或將會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 7.3. 完成必要的內部調查後，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或指定調查人員應根據調查結果出具報告並提供改進建議。
- 7.4. 於分發舉報後，應在可能的情況下及時將調查結果告知舉報人。

8. 整改措施及處罰

- 8.1. 對於調查過程中發現的監控弱點，相關業務單位的管理層應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整改措施，並防止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發生。
- 8.2. 根據本集團的相關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我們將對確認有不當行為的僱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若相關僱員的行為違反法律，本集團應向相關監管機構舉報彼等。

9. 惡意指控及虛假舉報

- 9.1. 倘舉報人居心叵測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不實舉報，本集團保留權利對任何相關人士（包括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以追討因不實舉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尤其是，僱員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如適用）。

10. 政策的責任及審查

- 10.1. 本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須不時檢討以確保其仍與本集團的需要相關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要求。
- 10.2. 本政策應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本政策所管轄的事宜訂明或頒佈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
- 10.3.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外部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因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在與本政策並無不一致或衝突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於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實施與舉報有關的具體政策。

10.4. 倘本文件所載任何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不一致或有衝突，概以後者為準，除非本文件所載程序符合有關規定及較有關規定更為嚴格。

10.5. 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實施本政策，並已將管理本政策的日常職責委託予公司秘書。

11. 記錄保留

11.1. 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應保存所有已舉報事項的記錄，最多期限為自結案日期起計七年。倘已舉報事項導致調查，負責進行調查的一方應確保保留所有相關資料最多七年。

12. 政策披露

12.1. 本政策或其概要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sygroup.com.hk>)。

附件一

舉報表格
(嚴格保密)

閣下如欲作出舉報，請填寫本表格並遵循本集團舉報政策第 5 段所載的程序。所有資料將嚴格保密。

填寫本表格之前，請仔細閱讀舉報政策。

舉報人資料（非嚴格要求，但強烈鼓勵）：

姓名及職銜：_____

部門及公司名稱（如適用）：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舉報事項詳情：

請提供有關閣下舉報事項的詳情：所涉及人員的姓名、日期、地點、原因等及任何其他支持性證據。（如有必要，請繼續於單獨表格內填寫）：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所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將僅用於與閣下舉報案件直接相關的用途。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本集團保管及保密，並可能轉交予我們在處理該案件期間將會聯絡的人士或其他相關各方。所提供的資料亦可能向執法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披露。在相關情況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如欲行使該等權利，請致函「審核委員會—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9 樓 4902-03 室。